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0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4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0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

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披露文件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5 日